



习近平家语

我们共产党人决不能搞封建社会那种“封妻荫子”、“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腐败之道！否则，群众是要戳脊梁骨的！

《依纪依法严惩腐败，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2013年1月22日），《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138页

对领导干部来说，除了工作需要以外，少出去应酬，多回家吃饭。省下点时间，多读点书，多思考点问题。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2013年1月22日）

专家论坛

提供新时代家教理论 助力“依法带娃”创新实践

——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学术会议综述



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周韵曦

以“新时代中国家庭教育的发展与展望——贯彻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与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构建”为主题的学术会议日前召开，会议由中国家庭教育学会主办。家庭教育领域知名专家学者聚焦家庭教育的时代特征、重要使命、政策支持、前沿理论和实践机制等方面，为促进新时代家庭教育创新发展提供了有益借鉴和指引。

家庭教育的任务和职责是培养“公民”

新时代需要新理念、新目标、新作为，新时代的家庭教育也应如此。会上，多位专家围绕习近平家庭教育思想解读、中国家庭教育的时代特征与重要使命、儿童发展纲要家庭领域目标策略、传统文化在促进家庭教育理论与实践中的价值和作用等命题分享思考与见解。

基于长年的思政教育研究与实践，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陆士桢在发言中深刻阐明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的三个重要维度，其中家庭建设的重点是家风建设，其基础是家庭教育。陆士桢指出，“爱国爱家”是我国家庭建设的根本目标和方向，而家庭的重要任务和职责就是培养“公民”，在家庭教育中实现私德与公德的有机统一。

教育部关工委常务副主任、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原副会长傅国亮认为，当前家庭教育已成为服务于国家战略的重

要支撑、国家民生的优先事项和教育现代化的构成要素。而肩负“培养什么人”的首要问题，构建学校家庭教育协同育人机制和建立健全家庭教育领导体制，是家庭教育的重要使命。针对教育部于2021年12月提出的“建立健全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这一新要求，傅国亮建议，各地应在实践中探索、明确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的定位，以及其与家长学校的关系，就如何落实这一新要求贡献方案和智慧。

2021年9月，国务院在新一期《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增设“儿童与家庭”这一全新的儿童优先发展领域。“有专家统计，新两纲文本中‘家庭’的出现频次为216次，‘家庭教育’为40次，尤为凸显了家庭对妇女儿童发展的前置性和基础性地位，充分肯定家庭教育的独特性和时代性功能。”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贺连辉围绕强化落实家庭特别是父母履行养育儿童的主体责任、强化政府对家庭的支持保障两大主线，阐述了儿童与家庭发展领域的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徐勇则就传统文化如何与新时代家庭教育有机结合和深度融合提供了思路和对策。

探索助力儿童成长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

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意味着我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入全面系统建设新阶段。

“家庭教育促进法将家庭将家教纳

入国法视野，意在助力教而无方、无力的父母，约束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的父母。”作为全国妇联家庭教育立法建议稿项目组成员、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教授、中国家庭教育学会理事林建军从家教概念、家庭责任、国家支持、法律责任四个维度，全面阐释了家庭教育促进法的时代价值和核心内容，以及妇联组织在法律实施中的独特作用。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常务理事边玉芳认为，新时代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应具备五大特征：时代性与先进性统一，政策性与科学性统一，普惠性与兜底性统一，规范性与实用性统一，以儿童青少年为中心、尊重儿童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和教育规律。

当下，“双减”政策的实施减轻了不少孩子的学习负担，但也让部分家长对家庭教育产生更多焦虑。对此，中国教育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常务理事高书国认为，“双减”改革要实现四大战略性目标：改善教育生态，革除与现代化公共教育体系和国家育人目标不相适应的体系、体制、机制弊端；转变发展模式，建立“以质图强”的教育现代化新模式和以质量为主的教育发展新模式；建成教育强国和实现人口持续发展。针对如何降低生育养育教育负担，让年轻父母能生、愿生，养育、教育得好，他建议，加快建设0~3岁托幼机构，针对“年轻中等收入群体”开展继续教育和培训，增强其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能力；为直系兄弟姐妹提供在同一所学校的学习机会，减轻父母

基于中国智慧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

家庭教育的发展，离不开家庭、学校、社会的共同努力。中国儿童中心家庭教育部部长、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副秘书长霍雨佳依据相关调研在会上提出，农村社区建立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的工作仍然比较艰巨，社区家校社协同育人目前在管理保障机制方面仍然亟须加强，此机制应包含三大系统：宏观管理机制，政府主导做好“顶层设计”，建立协同育人组织管理体系；系统协调机制，妇联和教育行政部门纵向构建以本部门为主导的协同育人机制；实践工作机制，从具体工作层面上厘清具体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模式，包括以校/社为本的家校社协同育人管理保障机制、实施过程机制和工作评价机制。

首都师范大学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常务理事康丽颖则从理论、政策、实践相结合的视角深度分析了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建设的基本内涵、路径选择和机制创新。她认为，在这一机制中，“育人”是核心，“协同”是关键，“机制”是保障，最终要完成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指向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通过案例分享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北京模式——家校社共育咨询室建设，康丽颖指出，应基于我国的制度优势、文化优势、资源保障优势，构建公平提质创新相一致、责任分担共担相协调、平等参与合作相促进的“共建共治共享协同育人模式”。

“构建家庭友好型社会大家谈”③

张永英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设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的通知》，通过给符合条件的监护人增加相应的个税扣除额度来减轻个税负担，是落实三孩生育配套支持措施的重要举措。2021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明确提出“加强税收、住房等积极政策”。税收作为一种政策手段，在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中被赋予了重要意义。

税收是推动新生育政策落地的重要工具

近几年我国出生人口数量呈连续下降趋势。家庭生育意愿偏低，不少家庭不想生、不敢生。有关调查显示，家庭对于生育的顾虑主要包括：一是生育养育的成本过高，加重家庭经济负担，影响生活质量；二是孩子照顾存在困难，目前，3岁以下婴幼儿主要由家庭中的老人照顾，托育机构照顾的比例仅为5%左右；三是妇女的工作与生育之间存在冲突，许多妇女出于就业和职业发展的考虑而不愿生育。

当前，生育成本分担机制不健全，构建家庭友好社会的国家支持不足，是造成家庭生育顾虑、影响生育意愿的重要原因之一。从家庭层面看，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基本上由家庭负担，从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难题，到幼儿园入园难、入园贵，再到升学等压力，使得家庭背负了沉重负担。虽然近年来国家采取了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和学前教育、实行“双减”政策等一系列积极措施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但仍然无法有效缓解家庭的焦虑。从企业层面看，生育保险缴费、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社保缴费及替工费用等生育成本，主要由企业负担，导致企业不愿招录或者变相辞退女职工。税收政策是调节收入分配、调整资源配置、实现国家战略的重要手段。国家通过税收优惠优惠政策减轻家庭和企业生育成本负担，有助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家庭生育顾虑、提升家庭生育意愿，转变企业招人用人中的男性偏好，缓解妇女生育与就业冲突，对于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促进我国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减轻家庭养育负担

税收优惠是家庭福利供给的三大手段之一，有助于促进家庭发展和家庭功能的实现。目前，世界范围内已有多个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来为家庭生育提供支持，其中最常见的手段就是通过个人所得税中对子女抚养费用、看护费用、教育费用的扣除，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在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成员国中，共有33个成员国设置了与子女相关的费用扣除。例如美国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根据个人工资薪金收入水平和孩子个数按照一定比例返还。2015年，2750万美国家庭获得了税收返还，共计返还款667亿美元，每个纳税人或家庭平均得到的税收返还超过2400美元。研究表明，家庭养育子女税收优惠政策对提高生育率效果显著。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作为我国2018年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新增内容，充分体现了国家注重民生、减轻家庭负担、支持家庭发展的鲜明政策导向。目前的政策框架中，“子女教育”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两项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对于减轻家庭的养育教育负担起到一定积极作用。但是，目前的专项附加扣除制度还存在不完善之处。一是扣除项目范围覆盖不全，仅包括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和子女教育费用支出，没有包括伙食费、医疗费等其他保障子女健康成长的基礎费用。二是没有考虑不同家庭结构，有失税负公平。现行制度没有对单亲家庭、多子女家庭的倾斜政策，会给育龄父母特别是中等收入阶层群体的生育意愿带来影响。三是扣除标准过低，无法覆盖必要的子女养育、教育费用。目前采取1000元定额扣除的方式，对于教育支出较高的地区和群体，减税效果不明显。

建议进一步优化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制度。一是将项目范围扩展为子女养育费用。建议将目前的“子女教育”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两个项目整合为“子女养育”项目，或者仍设为两个项目，即子女抚养费用，对有18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按照一定额度予以扣除；子女教育费用，对子女接受学前教育 and 学历教育的费用，按照一定额度予以扣除。二是对多子女家庭予以特别优惠。建议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采取累进方式确定专项附加扣除额度。例如，一孩扣除额度为1000元，那么二孩为2000元，三孩为3000元，以切实减轻多子女家庭的养育压力。三是对单亲家庭、残疾家庭等给予倾斜政策。建议在现行扣除额度的基础上，予以一定额度的额外扣除，以切实体现税负公平、量能课税原则。

完善企业税收优惠制度，降低企业生育成本负担

在国家和企业的生育成本分担方面，国际社会的一个明显趋势是减轻雇主责任、强化政府责任。为了减少就业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合法权益，2000年第183号国际劳工公约在生育津贴的资金来源方面，将强制社会保险和公共基金置于更为优先的地位，而对雇主责任做出限制。一些国家通过退税的方式减轻企业生育成本负担。英国政策规定，大中型企业的生育津贴先由雇主支付后，再从国家公共基金中报销92%；小型企业在支付生育津贴后，可以从税务机关获得103%的退税。美国实施带薪产假8个月，雇主可对所支付的、超过产前工资50%的生育津贴申请12.5%~25%的退税。

目前，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没有充分考虑企业因女职工生育而增加的生育成本。《决定》提出的“规范机关、企事业单位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措施”等举措，多是要求企业承担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而没有明确政府如何从政策、资金方面鼓励和支持企业履行这些责任和义务。如何平衡减轻企业负担和促进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这两项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成为摆在决策部门面前的一道难题。建议进一步完善企业税收优惠制度。一是根据企业规模，按照雇佣生育女职工的比例，对企业给予一定的税收返还等优惠，以激励企业为女性提供平等就业机会。二是对企业承担的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社保缴费和配偶产假期间、父母育儿假期间的工资等以税收返还的形式进行补贴，以切实减轻企业生育成本负担。三是对建立福利性婴幼儿看护机构的用人单位加大税收减免和优惠力度，以鼓励用人单位采取促进工作家庭平衡的积极措施。

（作者系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政策法规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完善税收支持政策 健全生育成本分担机制

家庭婚姻辅导员一年劝和200多对夫妻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王蓓

63岁的张自安退休后便成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的婚姻家庭辅导员。几年来，他见证了离婚率的下降和不少分分合合，他认为婚姻一定要以感情为基础，双方一定要互相尊重与包容。

给夫妻一个台阶 成全一个家庭

张自安退休前是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名法官，他介绍，每年春节前后来登记离婚的比较集中。有些是矛盾积累已久，一件小事就能爆发；有些则是冲动所致。

今年的1月30日，除夕前一天，小徐夫妇带着6岁儿子跑到婚姻登记处要离婚。“我一看，双方都很生气，急着表达，就觉得可以劝一劝。”张自安以带着小徐复印材料为由，支开了其妻，了解到

小徐是安徽人，妻子是河南人，为了要去谁家过年，两人吵得不可开交。“两人结婚八年了，一直是在小徐的老家过年，小徐妻子今年想回河南过年而丈夫不同意。”

张自安找到矛盾点后，和小徐聊了起来，以当法官期间的工作经历，讲述了单亲家庭对孩子的影响，细数女方八年去男方老家过年的付出。在他的耐心劝导下，小徐当场给父母打电话表示回河南过年，又直接去登记处对面的超市购买礼品，当日下午开车带着妻儿回河南过年。

张自安说，这对夫妻并没有走到无法挽回的地步，他其实给了他们一个台阶，成全了一个家庭。

能否“调解”主要看矛盾点

蜀山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员已近10年，张自安上岗两年半，他介绍，辅导内容包括婚前辅导、婚姻关系辅导、家庭关系辅导以及

离婚调解辅导。

据统计，2021年蜀山区有3803对夫妻来登记离婚，因为设置离婚“冷静期”等原因，去年最终有1999对办结，占比约50%。去年，接受张自安婚姻辅导的有700余对，其中200多对登记离婚的夫妇最终调解成功。张自安介绍，能调解成功的，其实都是冲动要离婚的。

能否“调解”主要看矛盾点。张自安的调解也并非“无的放矢”。张自安说，如果涉及道德问题，如出轨、暴力等，了解原因后，尊重当事人意愿。“如果双方情绪都非常平稳，或者非常恶劣，都是不需要调解的，说明他们完全考虑清楚了，或者是没有任何回转的余地了。”张自安介绍，在申请离婚的夫妻中，约有20%是愿意接受调解的。

调解工作也需要经验与技巧，张自安说可以通过看“面相”、态度及诚恳度来判断调解的可能性，如果双方都不说话，说明难了；如果双方都急于表达，说

明可以劝一劝。女方的态度对调解是否成功起主要作用，如果女方一直流泪，说明对家庭有眷恋，可以调解；如果女方态度无所谓，那也很难调解了。

婚姻一定要以感情为基础

据张自安的统计，在离婚的夫妻中，年轻人占比超60%，集中在35岁到40岁。“一般婚后1年到3年，问题不大，5年至8年是磨合最难的。”过了10年，基本趋于稳定。

家庭生活，柴米油盐，能造成离婚的原因也非常多，有些琐事没处理好，积累久了，随时可以引爆。“所以双方在婚姻中，一定要有感情基础，否则很难做到互相包容，矛盾也就容易被激发。”张自安说，家庭是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是一个人感受温情最近的地方，成员都有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夫妻双方要互敬互爱，相互包容，共同经营。